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2565號  
附件：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查核作業程序」



主旨：修正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程序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查核作業程序」，自即日生效，如附件。

部長陳時中